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6-057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与中汇会计的聘任期限已满，且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 10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皓国际、中汇会计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合伙人数量为 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5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 16,627.9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

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处罚及监管措施发生时相关人员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明，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星，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剑锋，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晓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剑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王晓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剑锋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汇会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汇会计自 2015 年度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鉴于公司与中汇会计的聘任期限已满，公司决定重新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务发展及相关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公司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流程，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需要。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范围来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